



## 律宗的哲學思想

律宗是中國佛教的宗派之一。因着重研習及傳持戒律而得名，實際創始人為唐道宣律師。由於道宣駐錫終南山，因此稱為南山律宗或南山宗。又因依據五部律中的「四分律」建宗，也名四分律宗。

佛教經典分爲三藏：

(一) 修多羅。即經藏，是佛金口所說的教法，或佛弟子、菩薩等所說，經佛印證的契經；

(二) 毘奈耶。即律藏，是佛住世時，爲約束僧衆，辦好僧團而制訂的各種戒律；

## 思想

(三) 阿毘達磨。即論藏，是歷代祖師、高僧關於佛教教理的闡述和論著。在第一次結集時，由優婆離誦出律藏。其後因各派對戒律的見解和傳承的不同，大致分爲薩婆多等五部。

我國漢地翻譯戒律和實行受戒，始於三國魏嘉平年間（二四九——二五四年），那時中印度柯迦羅來到洛陽，他見中國僧人只落髮而未受戒，就譯出「摩訶僧祇部戒本」，作爲持戒的準則；又立羯磨法（受戒規則）創行受戒。正元年間（二五四——二五六年），安息國沙門曇諦來洛陽，譯出「法藏部羯磨」，從此我國漢僧都依法藏部的作法受戒。東晉時，又譯出「摩訶僧祇律」、「十誦律」等廣律，使行事有了依據，但受戒與隨行不相一致。北魏孝文帝時，法聰在平城講「四分律」，並口授弟子道覆

蔡惠明

作「四分律疏」六卷，被認為是「四分律師」。但他的「四分律疏」內容僅為大段科文，直至慧光另造「四分律疏」，並刪定羯磨，始奠定律宗基礎。慧光傳道雲，再傳道洪，道洪傳智首。智首有感於當時五部律互相混雜，就研核古今學說，撰著「五部區分鈔」、「四分律疏」等，影響深遠。道宣是智首的弟子，專研律學。他從智首學律十年，聽講「四分律」四十遍，在唐武德七年（六二四年）入終南山，潛心律學著述，著有「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」、「四分律隨機羯磨」、「四分律繁補闕行事鈔」、「四分律拾毘尼義鈔」、「四分比丘尼鈔」等五大部，並於終南山創設戒壇，制訂佛教傳戒儀式。他的學說，在當時風靡整個佛教界，依他所制儀規受具足戒的諸州大德有二十餘人，從而正式形成宗派。道宣平生嚴持戒律，盛名遠播西域，唐宋兩代分別追加澄照律師和法慧大師的諡號。以後我國及日本等律家，大都以他的著作為準。與他同時代的有相州（今河北臨漳）日光寺的法礪，曾和慧休合撰「四分律疏」、「羯磨疏」等，開創了相部宗。又有西太原寺東塔懷素（古代著名草書法家），曾列玄奘門下，撰「四分律開宗記」，採用新譯的說一切有部「大毘婆沙論」、「俱舍論」等的解釋，認為法礪「四分律疏」立論有錯誤提出批評，被稱為新疏。他又撰「新疏拾遺鈔」、「四分僧尼羯磨文」等，創立東塔宗，與南山宗、相部宗合稱中國律宗三大家。當時三家之間互有爭論，尤以相部宗與東塔宗的爭論最為激烈。以後這兩家逐漸衰微，只南山宗一枝獨傳，綿延不絕。

南山宗的傳法世系，在道宣之前有曇無德、曇柯迦羅、法聰、道覆、慧光、道雲、道洪、智首等八位，道宣是九祖，在他以後，承傳的是周秀、道洪、省躬、慧正等。到兩宋有允堪、元照而復興。允堪據道宣「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」作「會正記」，他的再傳弟子元照著「行事鈔資持記」，對「會正記」提出不同

的看法。這樣在宋時，南山宗又分為會正、資持兩派。元明之際，又漸衰落。清初，如馨在金陵（今江蘇南京）靈谷寺傳戒弘律，南山宗又得重振。如馨弟子寂光在金陵寶華山創建律宗道場。弟子讀體繼承法席，以十誓勵眾，共同遵行，以律受戒，遵制安居，著作甚多。他的再傳弟子福聚，於雍正十二年（一七三四年）奉詔晉京，住持法源寺，大弘律宗著有「南山宗統」等。近代有戒潤曾講律於常州天寧寺。弘一律師被尊為「南山律宗第十四代祖」，著有「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」、「南山律在家備覽要畧」等。

唐鑑真是道宣的再傳弟子，雖師承南山宗，但他並不持一家之見。他在天寶年間，應日僧榮叡、普照的邀請東渡，幾經周折，終於在天寶十二年（七五三年）到達日本九州。携去南山、相部、東塔三家律學典籍。在傳授中，又以法礪的「四分律疏」、定賓的「篩宗義記」（屬相部宗）為主。天寶十三年，他在日本奈良東大寺建築戒壇，傳授戒法，為日本佛教徒登壇受戒之始。天寶十八年（七五九年）他創建的唐招提寺落成，專弘律宗，被尊為日本律宗的始祖。

## 二、

律宗的理論體系分為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四科。戒法就是釋尊制定的戒律，戒行是戒律的實踐，戒相是戒的表現和規定，即五戒、十戒、二百五十戒等，但核心是戒體。律宗認為，戒體是受戒弟子從戒師受戒時所發生而領受的在自心的法體，就是由接受的作法在心理上構成的一道防非止惡功能的防線。戒體舊譯「無作」，新譯為「無表」。南山、相部、東塔三家對此有不同的說法。古師多依「成實論」，以無作戒體為非色、非心的「不相應法」；相部宗法礪即依此說倡非色非心戒體論；南

山宗道宣則說「四分律」通於大乘，根據「楞伽經」、「攝大乘論」所說，以第八阿賴耶識即藏識所藏種子爲戒體，稱爲心法戒體。東塔宗懷素則依「俱舍論」，以「無表業」爲色法，倡色法戒體論。

「四分律」分通大乘之說，起於慧光，道宣受當時唯識學影響，主張以受戒時熏成的善種子爲戒體，又以五種理由證明「四分律」能通於大乘，即一、「沓婆回心」，二、「施生成佛」，三、「相台佛子」，四、「捨財用輕」，五、「識了塵境」。由「四分律」通向大乘，更進一步建立三學圓融無礙說。一戒一行，圓融觀解，具足一切行，就成爲大乘妙行。道宣的心體說，將佛說的一切教法判爲三種：

(一) 小乘。觀事生滅，是性空教；

(二) 小菩薩行。觀事是空，是相空教；

(三) 大菩薩行。觀事是心意言分別，是唯識圓教。他所闡述的是第三種。他還將釋尊的一切教授判爲化行二教；屬於教理方面的大小乘經論稱爲化教；屬於行持方面的戒律典籍稱爲行教。由於他主張四分圓融三學，並以大乘三聚淨戒（就是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）爲律學的依歸，適應大乘佛教興盛的機緣，因此南山宗得以盛行流傳，我國僧尼至今仍以道宣律學爲行持楷則，就是在家律學，也依據「南山律在家備覽」。

南山律宗又將釋尊所制諸戒歸納爲「止持」與作持兩類。「止持」就是「諸惡莫作」的意思，指比丘、比丘尼二衆制止身口不作諸惡的「別解脫戒」；「作持」就是「衆善奉行」的意思，包括安居、說戒、悔過以及衣食坐臥等種種行持規則。「四分律」前半部解釋比丘、比丘尼二衆別解脫戒爲止持門；後半部闡述受戒、說戒等二十健度（意譯爲「聚」）爲作持門。被稱爲「五

大部」的內容也不出此兩類。

藏傳佛教奉行說一切有部戒律，各派對大乘菩薩戒及密宗根本戒等也都遵行。但在後弘期中，如噶舉及薩迦兩大派創宗傳法者大多有妻室，寧瑪派因經歷禁佛而在家庭中世傳。嚴格按照戒律建立比丘制度立寺推行的是宗喀巴創建的格魯派，但其他各派也並非沒有受具足戒的比丘。近代高僧能海依據宗喀巴著作譯述的「律海十門」，其中談到戒文述說的十利：一、攝取於僧，二、令僧歡喜，三、令僧安樂，四、令信未信，五、已信令增長，六、難誦令調順，七、慚愧者得安樂，八、斷現在有漏，九、斷未來有漏，十、令正法久住。這十利中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是爲僧團安穩與發展。第四、五是爲保持僧團威信。第八、九是滅除比丘的煩惱，到達理想的境界——涅槃。第十是自敬律法。

道宣在「四分律序」中說：「世間王爲最，衆流海爲最，一切衆律中，戒經爲上最，如來立禁戒，半月半日誦」。可見戒律和佛自身，在同等地位。佛住世時，以佛爲師；佛滅度後，以戒爲師。「遺教經說」：「不能持戒，則同堂猶隔萬里；爲能持戒，則百世何異同堂。」佛教建立在戒律上，戒律是佛教的基礎，其他定慧等學，都是它的上層建築。這就是律宗的理論體系，也是律宗的哲學思想。

### 三、

「大涅槃經」卷下佛告阿難：「汝勿見我入般涅槃，便謂正法於此永絕，何以故？我昔爲諸比丘制戒波羅提木叉及餘所說種種妙法，此即便是汝等大師，如我在世，無有異也。」釋尊當時制定戒律的理由，除了爲安穩、發展僧團的發展外，主要是爲斷滅煩惱，趨於佛教修持的目的——涅槃。由戒生定，由定發慧的

三無漏學，在於對治「三毒」——貪、瞋、癡，從而實現斷惑證真，轉染爲淨，轉識成智。根本四戒，如殺、盜被公認爲社會法律所禁止，姪、妄也爲新舊道德所不許，這四戒也就是「涅槃經」所說的性重戒。因此不講戒律，等於抽掉佛教教義的實質內容，不符合「佛滅度後，以戒爲師」的遺訓。

我國內地僧尼在「十年動亂」時期相當部份離寺還俗，成家立業。現今重新貫徹底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恢復寺庵，再現僧相，這就涉及戒律的處理問題。按照律學精神，受戒與持戒都強調「自覺」，允許退戒或捨戒，以後可以再受或補戒。既然有其歷史原因，就不應當「一刀切」，而要着重學習戒律，打通思想，根據不同情況，作出各自選擇。中國佛教協會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召開漢族地區寺廟管理工作會議，提出「僧像僧、廟像廟」的號召，並以「僧衣、素食、獨身」的要求嚴格區分僧俗界限，這

波逸提！」我國僧尼爲了達到「自養」，很多從事農業勞動，不掘地等於斷了生計，怎麼辦？應當說除殺、盜、姪、妄四根本大戒外，其他可以由僧團議論，不違於戒律原則，作出變通的共守規定。實事求是地解決戒律的具體問題，是現代律宗研究和發展的方向，有利於正法的久住、慧命的延續。既不應數典忘祖，也不要因噎廢食。

印順老法師說：「弘揚佛法，整興佛教，決不能偏於法——義理的研究、心性的契證，而必須重視制度。佛教的法制，是毘奈耶所說的。這裏面有道德準繩、有團體法規、有集體生活、有經濟制度、有處事辦法。論教制而不究毘奈耶，或從來不知毘奈耶是什麼，這是無法談起的。」發掘與整理我國律宗的寶藏，爲維護三寶，紹隆佛種作出貢獻，確是當務之急！敬請當代高僧大德登高一呼，鼎力倡導。

(完)

是符合律學原則和愛國愛教精神的。同時，也應當看到，由於傳承和見解不同，大小乘各有戒律依據，北傳與南傳的大戒條數也有差別。按照律學的精神，允許因地、因時制宜，大乘律中還有開、遮、持、犯的細則。例如乞食制在南傳各國流行迄今，但在中國就行不通了。又「不經手金銀財寶戒」，現今不帶錢鈔外出，一定寸步難行。還有第四聚的九十條「不准掘地戒」稱：「若比丘，自手掘地、若教人掘者，

## 稿 約

- ㊦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- ㊦ 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五十元至八十港元。
- ㊦ 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- ㊦ 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- ㊦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- ㊦ 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- ㊦ 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- ㊦ 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匯寄稿費。
- ㊦ 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數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- ㊦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- ㊦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